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发〔2014〕11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

(2014年5月19日)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少年儿童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目前，我区有6—14周岁的少年儿童500多万，他们的健康成

长，关系到广西未来和发展。少先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提出的“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要求，现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我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少年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少先队作为预备队、大学校和少年儿童群众组织的定位，落实好新的历史条件下少先队组织的根本任务，把握好少先队组织属性，履行好团结、教育、引导少年儿童的基本职能。

2. 总体目标。培养少年儿童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感情，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习惯；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少先队员自主活动能力得到提升，增强对少先队活动的喜爱度和参与度；提

升对少先队组织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少年儿童思想意识教育方法、路径和载体科学有效，党、团、队组织意识和教育内容衔接紧密，少先队分层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各级少工委体系健全、统筹协调和服务能力加强，学校少先队组织全面覆盖、有活力。少年儿童工作者和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更加完善，职业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3. 主要任务。培养少年儿童的思想品德和精神素质。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有爱心，培养良好行为习惯，磨练勇敢顽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综合素质培养，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勤奋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少年儿童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广西精神，把个人成长进步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联系起来，为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做好准备。

二、充分体现时代性，加强少年儿童教育的薄弱环节

4.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浅出地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让少年儿童逐步明白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结合广西区情，加强国家意识、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增强民族文

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探索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5.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公民美德，发扬社会公德，引导少年儿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养成遵纪守法、遵守规则的意识 and 诚实守信、孝敬感恩、团结友善、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

6.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主要内容，引导少年儿童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深入推进节粮节水节电活动，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加强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使少年儿童认识到环境污染的危害性，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海洋知识和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树立现代海洋观念。

7.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合理安排教育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科学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立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必要的活动空间。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同时要提高全体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加强生命教育和青春期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8. 关心关爱特殊少年儿童群体。着力保障困难少年儿童群体的权利，切实为困难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障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习和生活创造更好的条件，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三、健全少先队工作机制，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9. 落实中小学少先队活动课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少先队活动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的活动课，小学1年级至初中2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的规定，定期开展教育督导和检查。各中小学要确保少先队活动落实到课表上，不得挤占、挪用少先队活动课时。

10. 加强少先队活动教研。将少先队活动纳入自治区、市、县级教育部门的教研安排，在各级教研机构中专门设立少先队教研员，建立教研制度，保障教研经费。在中小学建立以学校分管领导牵头，大队辅导员为主，吸收中队辅导员和少先队活动课专任辅导员成立教研组，开展活动设计、课题研究等少先队教研活动。

11. 加强和创新少先队活动载体建设。推动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少先队员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总结历史经验，深化和创新“手拉手”、少年军校、雏鹰争章、“民族精神代代传”、平安行动、“红

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少先队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品牌活动，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和精神素质培养的活动载体。在“六一”“十一三”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大型少先队主题活动。支持和倡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作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后红领巾小社团活动，丰富少先队员的课余生活。

12. 加强少先队活动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鼓号队建设。建立和用好校外少先队活动阵地。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馆、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各类场所建立红领巾教育基地，向少先队组织和少年儿童免费开放。依托社区党团活动阵地、“青年之家”“七彩小屋”及其他社会资源，建立社区少先队活动场所。

13. 坚持和规范少先队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队章在所有小学和初中建立少先队组织，让少先队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自主管理组织、自主搞活动。学校应通过开办队长学校等方式，培养锻炼少先队小干部。学校要规范各种少先队标识和入队、离队、中队会、大队会、少代会等少先队组织生活，探索雏鹰假日小队等组织形式。

14. 培养少先队小骨干。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少先队开展雏鹰争章、夏（冬）令营、红领巾小社团、鼓号队、少先队文化礼仪等活动，举办科技、体育、文艺类竞赛，发现培养在各方面有爱好、有特长的少先队小骨干，并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少工委要积极树立和宣传少年儿童榜样。各级少先队组织开展典型选树活动要严格规范，保证评选活动的公益性、公平性、公正性。

15. 建设和拓展网上工作阵地。宣传、网络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少年儿童工作的支持，自治区、市、县级重点新闻网站、综合门户网站建设少儿频道。要净化网络环境，努力为少年儿童提供更多干净、有趣、有意义的网络资源。

16. 培育网上工作力量。少先队和少先队辅导员要积极上网开展工作。宣传、网络管理部门要支持少先队建立网上辅导员队伍，发现和培育网上少年儿童先进典型，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正面引导。各级党务、政务的微博、微信等，要支持少先队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宣传，在网上营造良好氛围。

17. 丰富少年儿童文化产品。自治区各级媒体要与少先队组织合作开发适合少先队教育、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栏目、节目。各级政府对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的少年儿童新媒体文化产品研发和创作，给予政策、资金扶持，推动研发面向少年儿童

的优秀动漫、游戏、歌曲、视频、软件、电子书报刊等新媒体文化产品。

18. 探索建立学校、街道、社区少工委。学校少工委由校长、书记、分管德育工作的副校长、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志愿辅导员、少先队员、家长代表等组成，校长为主要负责人，大队辅导员在学校少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少工委由县级或学区少工委领导。少先队组织要自觉作为搞好学校中心工作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助手作用。街道、社区少工委由党政班子中分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负责人任社区少工委主任，在街道、社区干部中指定一名或数名适合做少年儿童工作的人员担任社区少先队辅导员，开展社区少先队活动。街道少工委接受县（市、区）少工委领导。

四、着力推进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9. 抓好少先队辅导员的配备。有 15 个教学班以上的小学，初一、初二两个年级有 8 个教学班以上的中学，应配备一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中学的大队辅导员可由中学团委（总支）书记或团委副书记兼任，大队辅导员按学校中层管理人员选拔、配备和管理、使用。自治区、市、县、乡镇级要按相应的标准配备少先队总辅导员，自治区、市级总辅导员应设在同级团委，县级总辅导员可设在同级团委也可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条件的市、

县级也可以在团委和教育部门各设一名少先队总辅导员；乡镇可由中心小学大队辅导员兼任。建立和完善志愿辅导员制度，各级少先队组织、红领巾教育基地要选聘热心少先队工作，有责任心、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士担任志愿辅导员。

20. 建立健全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少先队辅导员专项培训。重点加强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少先队工作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力培训。将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培训体系和继续教育体系，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经费。

21. 抓好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和职称制度建设。将辅导员少先队工作内容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各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委会要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确保少先队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业绩在职称申报和评审的相关环节得到重视和认可。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开展专职少先队辅导员专业科目评审。

22. 加强少先队学科建设。探索在国家一级学科教育学下建设“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二级学科，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高职高专、本科、研究生教育中开设相关教育教学内容。为辅导员进修深造创造良好的条件，建立研究平台，培育学科专家队伍。宣传、教育、科协、社科联等单位将少先队工作纳入研究课题。组织学科专家参与理论研究、决策咨询、实践指导和辅导员培训等，用学科研究成果指导少先队工作和活动开展。

五、切实加强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23. 完善各级少工委制度。自治区、市、县少工委要完善工作制度，同级党委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担任少工委名誉主任，同级团委和教育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要担任少工委职务，少工委日常工作由同级团委承担。争取党委领导关心和支持少先队工作，定期参加少先队活动。团委负责确定少先队工作思路，开展少先队活动；教育部门和少工委共同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少先队工作。少工委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4.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关心少年儿童，努力为他们学习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各级政府要结合地方财力，将少先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少先队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探索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合作推动课外少先队活动开展。

25. 按照“全团带队”的要求，领导和指导好少先队工作。各级团委把少先队工作纳入团的工作总体规划。完善少先队工作机构，保证必要的工作力量，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基层团委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的活动经费中要有合理的比例用于少先队活动，保证团费的10%划拨作少先队培训经费。支持办好《广西少年报》。

26. 将少先队重点工作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范畴。教育行政

部门要把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总体布局，进行规划、部署、检查、保障，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督导指导。

27. 营造关心支持少先队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都要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更加自觉地重视少先队工作，要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为少年儿童多办实事好事，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少年儿童的良好风尚。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营造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至县团级）

